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8. 06. 12 文
檔號: 108370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614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特殊材料「顱內血管支架取栓裝置」及「顱內血管抽吸取栓裝置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8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史賽克（遠東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科達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新儀器有限公司、興東藥品器材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

附件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12

(自108年7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I203-12顱內血管支架取栓裝置<u>或顱內血管抽吸取栓裝置</u> (自108.07.01生效)： 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前循環在發作內8小時內、後循環在發作後24小時內。 二、影像診斷為顱內大動脈阻塞，包括內頸動脈、大腦中動脈的第1及第2段、大腦前動脈、基底動脈和脊椎動脈。 三、美國國衛院腦中風評估表(NIH Stroke Scale)評分≧8 and ≦30。 四、<u>給付裝置以1項特材品項為原則，2項特材品項為限，使用單一器械仍無法成功打通阻塞血管時，得視實際情況決定使用並得申報第2項特材品項，惟應檢附報告及影像以備查。</u>	I203-12顱內血管支架取栓裝置 (自1050201生效)： 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前循環在發作內8小時內、後循環在發作後24小時內。 二、影像診斷為顱內大動脈阻塞，包括內頸動脈、大腦中動脈的第1及第2段、大腦前動脈、基底動脈和脊椎動脈。 三、美國國衛院腦中風評估表(NIH Stroke Scale)評分≧8 and ≦30。	修正顱內血管支架取栓裝置之給付規定名稱及適應症。